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207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余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應准許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：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除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7,201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外，另請求違約金即「以本金87,201元計算，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

01 百分之1.6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
02 3.2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期數以最高連續收取270日為
03 限。」。衡諸原告如對被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收遲延利
04 息，再就逾期部分收取上述違約金，合併觀察其實質利率，
05 已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上限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
06 外更有何損失，是本件違約金實屬過高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
07 應酌減為0元（全部酌減），方為適當。是原告關於上揭違
08 約金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陳冠伶